

保险产品说明

保险条款名称	华泰财险疾病身故保险（A款）条款
保障范围	<p>第五条 保险责任</p> <p>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的前提下，被保险人在等待期（重新投保不受等待期的限制）届满后在保险人指定医疗机构具有合法资质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有疾病，且因该疾病或该疾病并发症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身故的，保险人将按本合同约定向被保险人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给付后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p> <p>若被保险人因多种疾病原因导致身故，保险人仅给付一次疾病身故保险金，给付后保险人对本合同的保险责任终止。</p>
保险期间	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最长不超过一年。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以加黑加粗等方式提示于条款，具体以条款为准，请仔细阅读，本保险产品说明仅摘录要点）	<p>第六条 责任免除</p> <p>（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被保险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在投保时未如实告知的情形；2.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前患有的、本合同生效时尚未治愈的既往症；3.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前或者等待期内患有疾病或接受检查或治疗，在等待期内或等待期届满后确诊的疾病；4.被保险人患有先天性疾病未治愈的；5.被保险人患有精神和行为障碍，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6.被保险人在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因本合同约定的职业关系、输血感染或器官移植导致的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除外）。 <p>（二）因下列原因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任何意外事故；2.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3.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被政府依法拘禁或入狱期间伤病；4.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5.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被谋杀；6.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或非机动车类的摩托车、电动自行车；被保险人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7.被保险人因检查、麻醉、手术治疗（含整容手术）、药物治疗等导致的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以及由此引发的并发症；8.被保险人流产、堕胎、分娩、不孕症、避孕或绝育手术、变性手术、人体试验和人工生殖导致的伤害，及由此而引起的并发症；9.被保险人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或未遵医嘱，擅自服用、涂

	<p>用、注射药物；</p> <p>10.被保险人从事职业运动或可获得报酬的运动或竞技，在训练或比赛中受伤；</p> <p>11.被保险人从事或参加高风险运动，如：潜水、滑水、冲浪、赛艇、漂流、跳伞或其他高空运动、蹦极、乘坐或驾驶商业民航班机以外的飞行器、攀岩、攀登海拔 3500 米以上的独立山峰、滑雪、武术比赛、摔跤、赛马、赛车、特技表演（含训练）、替身表演（含训练）、脱险表演（含训练）、探险或考察活动（洞穴、极地、沙漠、火山、冰川等）；</p> <p>12.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者武装叛乱；</p> <p>13.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p> <p>若由于本合同中责任免除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除法律规定不退还保险费的情形外，保险人退还相应的未到期保险费。</p>
<p>保单预期利益</p>	<p>不适用</p>